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施工单位：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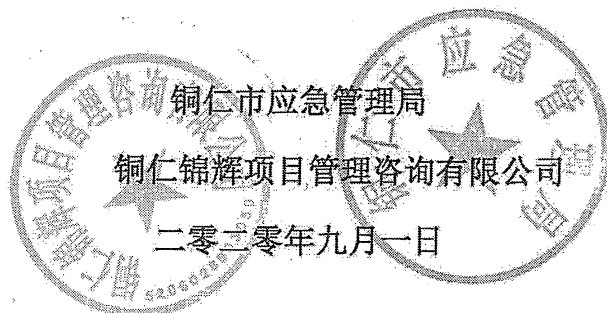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受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TRJH-2020-028）”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2020年8月28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2672733.21元）。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3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与铜仁市应急管理局签订“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向铜仁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九份。

特此通知



第二部分 合同书

发包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维修改造工程，但不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不计列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维修改造工程，但不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不计列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60个日历天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2672733.21 元，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安全生产责任书
- 7、廉政责任书
- 8、工程量清单，图纸（略）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约定相关事宜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0年 9 月 3 日

乙方：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环西路71号

法定代表人：余连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6-8127787

传 真：

开户银行：铜仁农商行新华路支行

帐 号：2671011201201100027014

邮政编码：554300

日 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

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

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

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 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

的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不涉及工期调整。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合同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命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合同，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合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

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

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

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合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 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甲方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

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3.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中赋予的权利一致。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及现场管理人员

4.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程师职权：对现场施工情况有巡查权，负责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督查和工程量价的核实与确认。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与工程有关的事宜，参与工程的现场计量、签认、验收及公司规定的相关职责。

4.2.2 甲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现场管理员职权：对现场施工安全、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督查和工程量价的核实与确认。负责协调

联络建设方工程师、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与工程有关的事宜，参与工程的现场计量、签认、验收及公司规定的相关职责。

4.3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姓名：万杰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086279651。

5.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按申报施工所需的水、电用量，指定接水、电部位，保证施工期间的需用，施工耗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经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由乙方现场探测，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损伤等情况，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古树名木的维护工作。

(7)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时间：/。

(8)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及书面交点（一个水准点、两个控制点）。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6.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乙方负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乙方必须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监督。

8. 开工及延期开工

8.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开工，则工期以实际下达开工令的时间算起。

8.2 因甲方原因需延迟开工，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由双方书面约定工期顺延时间。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10 %。

8.3 甲方确认暂停施工时，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停止施工，因乙方未按施工工艺和流程、不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造成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8.4 工期延误：如有以下原因，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个小时；
- (5) 不可抗力。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专用条款第 2.2 条、2.3 条要求。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三方签字确定认可，才能施工下一道施工工序。

10.2 甲方指定专人应经常参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参数进行检查，且对隐蔽和中间工程进行及时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不安全不施工。施工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前，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技术措施方案，并提交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由于乙方施工组织或技术措施不到位所引发的工程“次生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塌方；临近建、构筑物受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损坏；临近管线受施工影响损坏等）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甲方随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督查，对乙方施工的违规操作有权及时指正或制止，有权对违规违章操作行为、要求承包方及时更正，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3 甲方应指定专人在现场指挥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

1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5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派专人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证工程质量。

11.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2. 安全防护

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及范围：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运杂费、质检费、保险费、风险费用、乙方自愿优惠和让利等以及履行合同责任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结算单价以乙方中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增量等导致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如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是清单中所未列出的，按照 2016 版《贵州

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执行。

14. 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 日提交1 份进度报表（同时附进度形象说明），工程量的计量及确认按通用条款第 25.1、25.2、25.3 条相关规定执行。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施工方进场正常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 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后总价款的 95%，余下工程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七、工程量变更

16.1 乙方应在变更工程开始的前 3 个日历天及时通知甲方，变更及签证必须是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方为有效变更及签证。

16.2 工程发生变更时，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变更资料及签证资料报送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甲方工程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对工程变更资料进行签证确认。乙方必须对所有变更资料进行妥善的保存，变更资料将作为竣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变更中相应的工程量及价款签证在竣工结算时，计入工程结算总价。如工程发生变更，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报送变更资料及签证的，甲方将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

16.3 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性能的变更，须由工程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后方可施工。乙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擅自变更施工图进行施工，甲方将不予认同。

16.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经初审符合验收条件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7.2 对未竣工，甲方要求投入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结算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个日历天内将结算送审资料报送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初审，特别是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涉及工程量增减的签证的合规性的审核，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批后报送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天内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批后的结算送审资料送至甲方。乙方需保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的完整性，因漏送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返修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或返修 3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2 合同中相应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考相应条款执行。以上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19.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20. 不可抗力：对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或其它非乙方造成的情况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协商可将工期适当顺延。对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或其它非乙方造成的情况等原因致使验收合格后的损坏，乙方免责。

21. 保险：乙方投保的内容：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建筑安装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缴纳

相关保险费用而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相关施工及验收手续，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合同份数：合同共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3. 甲方、乙方双方应对合同、合同所有附件、图纸、施工工艺及施工标准进行保密。为履行保密责任，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密工作，确保封闭施工，禁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一切采访、摄影、拍照等工作，甲方应给予配合。

24. 其他约定：

25.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办公室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现场变更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水、防渗漏工程为[壹]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的安装工程为[壹]年；
- 3、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使用的年限。
- 4、其他约定：[/]

三、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甲方、乙方双方认定的工程审计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和返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至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在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施工合同附件，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年 9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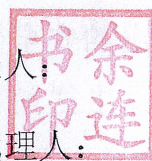


乙方：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年 9月 3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交付为止。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好安全生

产台账。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保障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最少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及时建立安全台账。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格建立和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

7、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各隐蔽工程，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不被破坏。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负的职责，如有失职所致事故，由失职方负责。

（一）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讨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乙方施工过程中提出可能存在的施工安全隐患，甲方拒绝采纳强

制要求乙方继续施工。

2、强行要求施工人员进行违章作业，酿成安全事故的。

3、不参加救灾抢险工作致使事故蔓延的。

(二)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不遵守相关的施工安全守则或违反规程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

2、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继续施工。

3、需要特殊作业的施工人员（电工、焊工等），无相关有效的证件上岗操作而酿成事故的。

4、未经同意动火作业或不按指定的区域、时间动火作业造成事故的。

5、对施工使用的或残留的可燃、易燃物品管理不当，造成事故的。

6、对施工使用的电气设备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7、未能主动做好救灾抢险工作，致使事故蔓延的。

甲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9月3日

乙方：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9月3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 9月 3日

乙 方: 贵州梵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 9月 3日